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区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区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予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不予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2019年8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中女方已有效采取节育措施，但该情形下男方仍被街道计生部门强制送医院结扎的政策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并出具临时回执，但直至9月12日申请人尚未收到正

式的回执、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回复或延期答复通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表后已当面向申请人解释，其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申请人接受解释并同意不申请信息公开，故该申请人表是没有受理的，该申请表上没有受理编号及受理人签名；二、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再次到被申请人处，提交 7 月 16 日填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由于被申请人 7 月份已就该申请问题做了当面解释说明，因此被申请人不认为申请人重新提出了信息公开申请；三、申请人曾就计生相关问题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且多次向信访部门信访，被申请人已就该问题多次答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并未受理该申请，不存在主观不予答复的行为，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陵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申请表）显示，申请人姓名为区某，所需的政府信息描述为“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中女方已有效采取节育措施，但该情形下男方仍被街道计生部门强制送医院结扎的政策法律依据。”，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文书”，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申请时间为

“2019年7月16日”，该信息公开申请表上未有受理号，受理员签名处空白，信息公开申请表的空白处写有“2019.8.16已收件 党政办”字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逾期答复于2019年9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在本案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30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载明，“由于你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我街对你反映的计生问题已多次答复，是按照《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荔府复决字〔2001〕2号）执行。”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人于2019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但直到申请人于2019年9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仍未作出答复。被申请人称已当面向申请人告知，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本府不予采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申请人曾就计生相关问题多次向信访部门信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计生问题已多次答复，但针对申请人7月16日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时间内将上述所称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告知或者回复，该行为应确认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期间已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回复，已不存在责令履行的必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作告知或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4 日